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與寶馬就於美蘭湖高爾夫俱樂部舉辦歐巡賽事簽署協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寶馬就於美蘭湖高爾夫俱樂部舉辦歐巡賽事簽署協議。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與寶馬就於美蘭湖高爾夫俱樂部舉辦歐巡賽事簽署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3(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4 月 23 日與國際頂級汽車生產商巴伐利亞機械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寶馬」，為於德國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就於本公司羅店項目內的美蘭湖高爾夫俱樂部(「美蘭湖」)舉行以寶馬冠名的歐洲職業高爾夫球巡迴賽事(「歐巡賽」)，簽署正式協議(「該協議」)。該賽事將擁有歐巡賽獎金排名及世界積分排名資格，總獎金為 700 萬美元，從而成為歐巡賽賽程中最頂級的賽事之一。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作年期： 2012 – 2014 年，而寶馬方面擁有單方面權利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延續額外 4 年的合作協議，即 2015 – 2018 年。

賽事日程： 2012 年的賽事日期將訂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而本公司同意，往後的賽事日程安排將由歐巡賽官方機構決定。

雙方主要權利及責任

寶馬將是這場賽事的擁有者，承擔賽事的組織和執行責任，並負責招商、電視的制作以及海外的現場直播及信號等。同時，寶馬將擁有賽事的所有權益。而本公司為賽事的聯合主辦方，除了提供符合 PGA 歐巡賽賽事最高標準的高爾夫球場及所有賽事期間相關的配套設施外，還需確保國內現場直播，並出讓賽事場地的廣告經營權予寶馬。而本公司將可使用賽事商標進行本身業務之推廣及宣傳。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上海羅店經營新城鎮開發業務，從項目的土地出讓中獲得收益，並在羅店項目內開發兩個二級房地產的項目。董事會深信，在我們項目內引入國際知名的世界級高爾夫球賽事，並獲得國際品牌寶馬的全力支持和全面宣傳，必然大幅提高羅店新城鎮的知名度和人氣，為羅店的土地價值及房地產業務帶來莫大的益處。歐巡賽及寶馬能將球賽選址定於上海的羅店，實是對我們羅店新城鎮無論從高爾夫球場地設施到交通及配套等方面的充分肯定。對此，董事會深表欣喜。

非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10 章而言，此乃非須予公佈的類別或非須予披露的交易。

財務影響

去年同期，本公司亦成功舉辦「美蘭湖上海名人賽」，其賽事經費約為 1.0 億元人民幣；而將於今年起舉辦的寶馬杯賽事，除贊助部份賽事費用及賽事期間本公司因履行聯合主辦方責任而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其他將由寶馬方面承擔。由此，本公司預期於美蘭湖舉辦此活動之成本將比過往年度產生之費用減少。

沒有任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該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2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及張浩先生。